

证券代码：874070

证券简称：天广实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结合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 2025 年 1-12 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预计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提名李春、张栩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李春先生、张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符合公司董事专业资格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对 2025 年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出于审慎原则，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再次确认。2025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

的实际需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关联方情况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对与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著异常或显失公平的情形；相关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涛、李仁玉、王俊

2026年4月29日